

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龙政办〔2016〕71号

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推进国家生态文明建设 示范区创建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按照中央将创建“生态建设示范区（生态省、市、县、乡镇、村）”更名为创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的工作要求，根据环保部新修订的《关于印发〈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管理规程（试行）〉〈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市指标（试行）〉的通知》（环生态〔2016〕4号）精神，为做好我市生态建设示范区提档升级、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快制定并实施《生态文明示范县建设规划》

按照规定，拟申报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必须满足“县创建规划经批准后实施2年以上”的条件，才可向省级环保部门申请技术评估。

1. 尚未完成《生态文明示范县建设规划》(以下简称《规划》)编制的县(区)，应加快编制步伐；在《规划》编制完成后，及时上报省环保厅组织审查论证；待通过论证后，提请县人大审议后颁布实施，并于3个月内将《规划》报送省环保厅和环保部备案。

2. 已通过原国家生态县技术标准评估的上杭县、长汀县、漳平市，按照原验收程序通过验收且获得命名后，应根据新标准编制《规划》，待批准后实施2年以上、经自查符合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指标要求的，可申请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考核验收。通过省环保厅预审后，环保部不再组织技术评估，直接予以考核验收。其中，《规划》已通过环保部组织审查论证的长汀县，应尽快按照新的指标要求完成相关修编工作，并按程序提请县人大审议后颁布实施。

二、督促已获命名的国家级生态乡镇开展《生态文明示范乡镇建设规划(方案)》编制工作

根据《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指标》要求，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辖区内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乡镇占比应达到80%以上；根据《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管理规程》要求，获得命名

的国家级生态乡镇编制《生态文明示范乡镇建设规划（方案）》经批准后实施1年以上，才可申报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乡镇。

1. 请各县（市、区）抓紧督促各乡镇按照《福建省环保厅关于转发〈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乡镇创建规划编制指南〉的通知》（闽环保然〔2015〕17号）（见附件3）精神，做好规划（方案）编制工作。

2. 按照《福建省环保厅关于转发〈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村镇指标（试行）〉的通知》（闽环保然〔2014〕3号）（见附件4）要求，加强工作指导，组织本辖区内符合国家要求的乡镇、村积极开展生态文明建设示范乡镇、村创建和申报工作。

三、继续组织做好国家级生态乡镇申报工作

根据《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乡镇指标》要求，获得国家级生态乡镇命名是申报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乡镇的基本条件之一。各县（市、区）特别是辖区内通过验收和获得命名的国家级生态乡镇未达到80%的新罗区、永定区、武平县、连城县，要加快推进乡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配套建设和畜禽养殖等污染综合整治工作，积极开展有机、绿色、无公害农产品的种植和申报认证工作，确保顺利通过考核验收。对符合申报条件的乡镇，各县（市、区）要继续按照《福建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国家级生态乡镇申报工作的通知》（闽环保然〔2014〕23号）要求，积极组织国家级生态乡镇申报工作，并于4月底前将申报材料报

送至市环保局。

- 附件：1. 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管理规程（试行）
2. 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市指标（试行）
3. 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乡镇创建规划编制指南
4. 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村镇指标（试行）



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3月25日